

# Disclosure

120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7-012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改进:

- 1、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接待投资者。但如何在保证合规的前提下,处理好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关系,仍是公司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
- 2、自上市至今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在股权分置改革时采用了网络投票,其余各次会议没有设置网络投票平台;
- 3、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 4、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范运行。

1、为使股东能够行使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 2、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能够尊重公司的独立性。
- 3、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保证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能认真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独立意见。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到目前为止,公司股东大会尚未有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因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了股权分置改革外没有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在所属单位均在重要岗位任职,平时工作相当繁忙,参加上市公司有关培训较少。今后,应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工作更加规范;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近期,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 1、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须经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时,将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根据 2007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保密规定》。

上述 3 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力争在本年度内整改完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监督作用显著,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委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进行一至两次专项审计,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向董事会通报;
- 2、定期听取参股控股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监督力度,以期公司对外投资资产保值、增值,并向董事会通报;
- 3、每年年末,监事会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年度薪酬。

(二)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时性。

公司以《工作月报》为载体,每月向全体董事详细汇报公司财务主要指标(包括融资情况、存贷款情况、损益情况、应收款情况等)完成情况、港口建设计划月份进度、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各月份大事要事等,促使董事动态了解公司发展进程,及时掌握公司基本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各位董事针对公司月份情况,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经营班子在具体工作中落实到位。公司形成了管理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离且各行其职、各负其责的良好循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主要的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7-01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推动本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顺利开展,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专项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特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联系人:李桂萍  
联系电话:0416-3586462、3586234  
传真:0416-3582431  
电子信箱:JZCJHGGA@MAIL.JZPT.LN.CN  
公众信箱(以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邮箱地址
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qsdh@cscc.gov.cn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sse.com.cn
3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zhaoxh@cscc.gov.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07—022

##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及每 10 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050 元,每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24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0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237,435.84 元,按 10%提取 1,523,743.58 元法定公积金,加之以前年度结转 54,065,659.73 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去去年红利 10,750,000.00 元,累积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019,351.99 元。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6,269,351.99 元结转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 10 股为 0.45 元;对于法人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 10 股为 0.5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24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5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3、公司股东张家港市塘桥福利毛织厂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8438202 联系地址:0512-58441898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南路 1 号

七、备查文件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临 2007-25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监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完成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加强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公司决定将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梁稳根先生,成员为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吴晓求先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吴晓求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梁稳根先生、王善平先生(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善平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吴晓求先生(独立董事)、李效伟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梁稳根先生,成员为唐修国先生、吴晓求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独立董事)、李效伟先生(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9 日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 4、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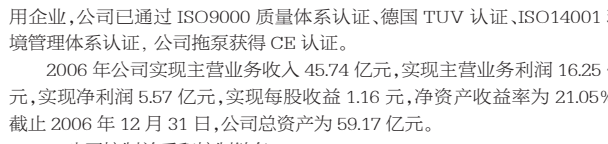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首批试点企业。

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起重机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转运车、履带起重机械等。其中混凝土泵车、拖式混凝土输送泵、履带起重机械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CIMS 工程示范企业、银行特级信用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德国 TUV 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荣获获得 CE 认证。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74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6.25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7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1.16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1.0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9.17 亿元。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3、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其中: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人。5 名股东董事均来自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市场敏锐力,其中易小刚董事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公司研究院院长。3 名独立董事,1 名来自于国有大型企业董事长,1 名是国内著名的经济学家,一名是会计学领域专家、教授。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均能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对公司战略规划制订、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清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全体股东、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职务,建立、健全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各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均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认真审核提案,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职责清晰并能正确履行职责,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生产管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管理水平和专业水平,有很强的责任感,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经营目标责任制,较好地完成了各自的任务,其薪酬与经营目标考核挂钩。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

(5)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薪酬、考核及奖励管理、质量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废止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公司在起草、制订、修订制度的同时,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并与公司各类认证体系、审计工作相结合,使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4、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职权权限,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完全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信息披露方面能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切实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的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一项需要长期不懈、不断改善、不断提高的工作。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公司也清醒的认识到,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经验还不丰富,制度还不完善,有些工作才刚刚开展,还需要进一步积极探索和完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证券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2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外商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备忘录中所述双方的义务完全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

- (1)双方制订出并接受商务计划;
- (2)双方各自的董事会批准本项目;
- (3)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其它有关第三方同意;
- (4)有关合资公司最后协议的谈判及接受与本备忘录中所列条款或双方另行接受条件相一致。

本备忘录自本备忘录之首所书日期起,至合资公司成立为止有效,但是每一方均可在提前三十(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备忘录。

一、合资概述: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自控”)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由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的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合称“区域”)进行汽车铅酸维护蓄电池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备忘录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代码:JCI)依照香港法律组建和存续的独资子公司。

三、备忘录条款主要内容: 1.结构 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就双方在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结构初步同意如下: 风帆股份应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的 50%; 江森自控应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的 50%。

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在拟订立的合资公司最初商务计划(“商务计划”)中进一步确定。

2.初期投资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双方向合资公司出资的具体金额和形式通过制订商务计划来确定。

3.经营范围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将将在区域内主要从事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4.商务计划 本备忘录签署后,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开始为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制订商务计划,其中应包括当前及预测的市场信息、资本支出计划、资本结构及合资公司的形势预测。制订该计划的目的,是为双方提供对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作出的透彻分析,使双方能全面评价该项目将能否达到双方各自的财务及商

业目标,以及订立双方愿意遵循的完成向合资公司出资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说明于 2007 年 9 月 31 日完成制订商务计划的工作。

5. 董事会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六位董事组成,其中三(3)位由风帆股份委派,三(3)位由江森自控委派,占董事会多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才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方能做出决议的事项将由合资公司详细规定,其他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通过。

6.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应确定各方委派到合资公司的人员及在合资公司期限内,双方派出的调查人员的职务。合资公司应每月向风帆股份、江森自控支付调派人员的工资和生活费用,此项安排的细节将包含在管理服务协议中,作为合资合同的附件。

7.技术许可和技术协助 风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同意,将(可能通过其关联企业)向合资公司披露并许可合资公司使用与产品生产有关的某些保密及专有资料和技术。技术许可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商定后在双方或其关联企业和合资公司签订的许可和技术协助协议中规定。许可和协助协议中应规定合资公司向双方或其关联企业支付合理的技术许可的技术使用费和技术协助的补偿费。

8.商标许可 双方及其关联企业将为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向合资公司许可使用一些商标。商标许可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商定后在附在合资合同后的商标许可协议中规定。

9.不竞争 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内,双方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任何在区域内与合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10.条件 本备忘录中所述双方的义务完全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1)双方制订出并接受商务计划;(2)双方各自的董事会批准本项目;(3)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其它有关第三方同意;和(4)有关合资公司最后协议的谈判及接受与本备忘录中所列条款或双方另行接受条件相一致。

11.有效期间 本备忘录自本备忘录之首所书日期起,至合资公司成立为止有效,但是每一方均可在提前三十(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备忘录。

此合资事项的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谈判确定并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

##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85 号文件批准,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 2007 年 7 月 16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5,840,378,996.42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 166,301.69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157,916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总份额为 5,840,378,996.42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166,301.69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5,840,545,298.11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员工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量为 1,083,696.96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186%。

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为封闭式基金,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年后转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之日起(如该日为非开放日,则顺延至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至少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9 日

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维护全体股东、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职务,建立、健全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各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均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认真审核提案,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职责清晰并能正确履行职责,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生产管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管理水平和专业水平,有很强的责任感,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经营目标责任制,较好地完成了各自的任务,其薪酬与经营目标考核挂钩。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

(5)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薪酬、考核及奖励管理、质量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废止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公司在起草、制订、修订制度的同时,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并与公司各类认证体系、审计工作相结合,使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4、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职权权限,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完全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信息披露方面能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切实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的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一项需要长期不懈、不断改善、不断提高的工作。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公司也清醒的认识到,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经验还不丰富,制度还不完善,有些工作才刚刚开展,还需要进一步积极探索和完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证券市场也日趋紧密,同时各类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也日趋完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颁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有限,难免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法律在董事、监事、高管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以保证科学决策,规范日常经营管理。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内部控制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和经营管理的重要举措,在企业发展壮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可使管理层及时地了解公司存在的风险和及时发现问题的,公司内部在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上制定了一些基本程序,但仍需要按照立足实际、突出重点、体现差异、适应变化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完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体系。

4.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工程机械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公司将积极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建设不足。	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
---	-----------------	------------------